**法務部106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的業務，關係民主法治的發展與人權公義的維護。依《法務部組織法》規定，本部是我國法務行政的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之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業務。所屬機關分為檢察、調查、矯正、行政執行及廉政機構等5大系統，各依相關法令執行職掌事項。分別負責打擊犯罪、伸張公平正義、矯正教化收容人、推廣司法保護、推動廉政革新、落實人權保障、提供法規諮商、執行公法上金錢債權等各項重要施政工作。

本部依據行政院106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6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防制毒品沒收犯罪所得

（一）強化並落實毒品防制策略：加強毒品查緝，斷絕製造、運輸、販賣管道，以達「拔根斷源、阻斷供給」目標；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防止新犯並降低再犯；建置全國性毒品犯罪資料庫，跨區資料整合及分析，擬出正確緝毒策略所需資訊數據，準確擊潰毒品犯罪；協調、整合與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以有效消弭毒品危害；研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推動設立毒品防制基金，課以特定營業場所自我管理及通報責任，建立無毒場所標章認證機制，以全面提升反毒綜效。

（二）強化沒收效率，斷絕犯罪利基：積極配合修法及研訂相關措施，使沒收法制全面到位，斷絕犯罪誘因。

二、推動並深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一）建立打擊跨境犯罪模式，肩負統合樞紐重任；偵辦兩岸跨境犯罪，共同打擊不法。

（二）健全國內相關法制，研修司法互助相關法案。

（三）推動與外國民、刑事司法互助合作，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

（四）拓展兩岸多元司法互助機制，持續精進司法互助作為；強化人道關懷，確保訴訟權益保障。

三、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全民監督政府

（一）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廉政趨勢：推動落實反貪腐公約，爭取主辦國際活動，逐步達成加入國際反貪組織之目標。

（二）精進廉政作為，減少貪瀆不法：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及管考，減少貪瀆不法。

（三）推動行政透明，強化廉潔宣導：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建立「貪污零容忍」共識。

（四）由廉政署檢察官先期統合指揮偵查，結合政風「期前辦案」，以提升偵辦效率及品質；精緻偵查，強化整體肅貪、防貪力量，提升貪瀆定罪率；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加強貪瀆案件橫向聯繫。

四、提升檢察效能、創新資訊服務價值

（一）貫徹「2016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回應人民殷切期待；落實檢察官評鑑及懲戒制度，端正司法風紀，重建民眾司法信賴。

（二）推動檢、調辦公廳舍擴遷建及內部裝修、設備採購計畫，提升檢驗技術與鑑驗效能，持續研發通訊監察技術，建構完善功能與受理平臺，並充實電腦及網路犯罪偵查設備、數位鑑識專業軟、硬體工具，且運用新進科技替換傳統方法，提高鑑驗品質，維護司法正義。

（三）以Open Data精神加速法規資料流通，提供民眾My Law Data服務，並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廉政資源整合、司法人員教育資源整合、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及打造毒品防制資料整合平臺；另辦理檢察機關卷證數位化、獄政假釋流程電子化暨人別管理多元機制，提升法務行政效能。

（四）提供一致性的數位證據保全工具與標準作業程序，提升機關資安事故緊急應變能力；從資訊安全技術面及管理面著手，增強本部資安防護體質，及強化系統資料備援備份機制，以因應外在環境及民眾需求的快速變遷，保護法務智慧網絡資料即時分析基礎環境，作為數位政府施政之後盾。

五、提升收容品質，落實中介機制

（一）建置智慧監控系統，擴增改遷建既有空間，紓解超額收容：透過遠端監控機制，成立遠端監控指揮中心；另以擴增改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寬列房舍空間，並將床鋪列為必要設施，分階段逐步朝一人一床位目標邁進。

（二）強化收容人就業能力，落實出獄轉銜機制：配合勞動部「促進就業圈」執行計畫，並開辦技能訓練課程，另研擬受刑人於執行期間外出從事就業活動方案，俾使受刑人接受職能訓練，並周全提前與社會銜接之就業管道。

六、推動社區處遇、被害保護服務及相關犯罪預防與法律宣導

（一）推動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工作，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透過訪視轉介提供服務，並每年督核辦理成效。

（二）推動社會勞動制度：推動易刑替代措施，藉由無酬勞動服務回饋社會。

（三）實施更生人認輔制度，推動個人及家庭整合性服務：強化更生保護、矯正及觀護機制之連結，協助建構個人、家庭支持與復歸社會機制，建構以反毒為中心的司法安全防護網。

（四）提升被害人訴訟參加權能：落實被害人訴訟參與，使其知悉犯罪真相，以達復原功能。

七、落實人權保障，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一）舉辦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

（二）辦理人權宣導，深耕人權意識。

（三）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四）拓展國際人權交流，致力人權保障。

（五）建構現代法制，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律制度。

八、推廣多元便民措施，強化行政執行績效

（一）加強執行滯欠大戶，持續關懷弱勢：善用查封、拍賣、扣押等措施，強制執行義務人財產；同時協助弱勢解決急難及生活困境。

（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作業，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台」：推動電子交換，提升效能；建置「資料交換平台」供即時匯出入案件資訊，加速傳送效率與正確性。

（三）推廣多元繳款便民措施，建立跨機關視訊服務：推廣多元繳款提高義務人自繳意願；持續提供義務人視訊諮詢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九、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一）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增進經費運用效益：針對預算執行率較為落後，且已分配未執行數偏高之機關，請其確實檢討改進並本撙節原則加速執行有關計畫，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二）覈實概算籌編，積極有效配置預算資源：本部依行政院核定之中程計畫預算額度，按各項計畫經重緩急、成本效益妥為檢討，本零基預算精神調整配置預算資源。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
| 一 | 防制毒品沒收犯罪所得 | 1 | 查緝製賣運輸藥頭 | 1 | 統計數據 | 各年度製造、販賣及運輸毒品案件之第一審判決有罪人數（以科刑人數為基準） | 3,800人 | 無 |
| 2 |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 1 | 統計數據 | 查獲毒品公斤數（純質淨重） | 3,900公斤 | 無 |
| 3 | 犯罪所得沒收之實現率 | 1 | 統計數據 | 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全部案件所得收回情形。計算式：97年1月起至各該年度12月止（已收金額÷應收金額）×100% | 50% | 無 |
| 二 | 推動並深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 1 | 推展國際司法互助，共同打擊跨國犯罪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與外國民、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 | 900件 | 無 |
| 2 | 進行兩岸司法互助，落實協議合作精神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兩岸司法互助案件數 | 9,000件 | 無 |
| 三 | 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全民監督政府 | 1 | 推動廉政評鑑，精進廉政作為 | 1 | 統計數據 | 建構監測、評估及分析全國行政機關廉政治理共通性之評量工具，精進機關廉政作為：1.辦理試評鑑20個機關（90%）。2.建立「評分衡量基準」（95%）。3.提出包含防貪策略建議之報告（100%） | 90% | 社會發展 |
| 2 |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廉政署廉查案件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緩起訴、職權不起訴人數÷本年度廉查案件經各地檢調單位結案人數×100% | 87.02% | 無 |
| 3 | 提升貪瀆定罪率 | 1 | 統計數據 | 98年7月8日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後，當年度貪瀆案件定罪率。定罪率之計算式：（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非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當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人數（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100% | 73% | 無 |
| 四 | 提升檢察效能、創新資訊服務價值 | 1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1 | 統計數據 | 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 52日 | 公共建設/社會發展/科技發展 |
| 五 | 提升收容品質，落實中介機制 | 1 |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 | 1 | 統計數據 | 超收率【（實際收容人數－核定容額）÷核定容額】×100% | 11%以下 | 社會發展/科技發展 |
| 2 | 推介收容人就服機構成功率 | 1 | 統計數據 | 收容人出獄轉銜至各縣市就業服務據點之就業服務轉介成功率（年度就業服務據點已開案更生人數÷出獄轉介至就業據點人數×100%） | 50.5% | 無 |
| 六 | 推動社區處遇、被害保護服務及相關犯罪預防與法律宣導 | 1 | 社會勞動人及法律協助專案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 1 | 統計數據 | 社會勞動人調查結果占50%及當年度法律協助專案使用者調查結果占50%註：問卷設計須經學者專家認證 | 88% | 無 |
| 七 | 落實人權保障，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 1 | 促進人權交流 | 1 | 統計數據 | 結合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舉辦相關人權活動或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辦理專題演講（研習活動），參訪國外著名人權學術研究機關（構）或民間團體等強化國際交流方式，相關參與者之整體滿意度 | 80% | 無 |
| 八 | 推廣多元便民措施，強化行政執行績效 | 1 | 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有效結案件數【註】÷當年度終結案件數）×100%【註】有效結案件數：終結情形為完全繳清或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撤回或退回）之案件。關於部分繳清之案件，需符合移送金額不滿20萬元（普案）且清償大於移送金額0.5倍或移送金額在20萬元以上不滿100萬元（專案）且清償大於移送金額0.6倍或移送金額100萬元以上（特專案）且清償大於移送金額0.75倍之案件 | 24.5% | 公共建設/社會發展 |
| 九 |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0% | 無 |
| 2 |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5% | 無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參、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與KPI關聯 |
| --- | --- | --- | --- | --- |
| 法務行政 | 執行肅貪工作 | 其它 | 一、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 | 提升貪瀆定罪率 |
| 執行反毒策略 | 其它 | 一、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二、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三、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並積極與行政院衛生署、國防部及經濟部等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 | 查緝製賣運輸藥頭、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
| 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 | 其它 | 一、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二、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三、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四、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 犯罪所得沒收之實現率 |
| 法務行政 | 建立跨境打擊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 | 其它 | 我國檢警調透過與外國，大陸之情資交換、合作協查及調查取證之司法互助方式，共同打擊跨境犯罪。 | 推展國際司法互助，共同打擊跨國犯罪、進行兩岸司法互助，落實協議合作精神 |
| 健全國內法制，研修司法互助相關法案 | 其它 | 為健全國內有關於國際司法互助之法制，起草「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並研修「引渡法」，以完善國際司法互助法制，保障人民權利。 | 推展國際司法互助，共同打擊跨國犯罪、進行兩岸司法互助，落實協議合作精神 |
| 推動與外國民、刑事司法互助工作 | 其它 | 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目前我國已陸續與美國、菲律賓等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亦與德、英等國簽署移交受刑人協定，未來對於其他可望洽談司法互助協定之國家，本部將洽請外交部及各駐外使館、處積極協助雙方諮商會談。 | 推展國際司法互助，共同打擊跨國犯罪 |
| 拓展兩岸多元司法互助機制 | 其它 | 一、拓展兩岸多元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基礎上，持續精進兩岸司法互助作為，實質增進司法互助效能。二、強化人道關懷，確保訴訟權益保障：關注在大陸服刑之臺籍受刑人權益，積極與陸方協商保障其受緩刑及受刑人假釋與保外就醫等權利。 | 進行兩岸司法互助，落實協議合作精神 |
| 廉政業務 | 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國際接軌 | 其它 | 一、持續推動各機關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7條規定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二、以多元方式，探討、傳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並據以遵行。 | 推動廉政評鑑，精進廉政作為 |
| 加強教育訓練，培育全方位廉政人才 | 其它 | 一、培育新進廉政人員具備業務所需專業基本知能，推動興利行政，追求優質績效。二、強化在職廉政人員專業職能，提升中、高階主管人員領導管理與溝通能力。 | 推動廉政評鑑，精進廉政作為 |
| 掌握廉政趨勢，推動國際交流 | 其它 | 一、與外國廉政機構相互參訪，積極參與國際廉政事務。二、積極參與APEC、IAACA等國際組織舉辦之廉政會議及活動，或籌辦國際廉政研討會。三、適時行銷我國廉政作為及成效，增進國際能見度及國際合作。 | 推動廉政評鑑，精進廉政作為 |
| 擇定機關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 | 其它 | 督導政風機構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以有效控制機關廉政風險。 | 推動廉政評鑑，精進廉政作為 |
| 協助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化措施 | 其它 | 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協助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 | 推動廉政評鑑，精進廉政作為 |
| 辦理廉潔誠信教育宣導 | 其它 | 一、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宣導及審查機制。二、辦理政府部門與民眾、社區、學校及企業團體等廉潔誠信教育宣導。 | 推動廉政評鑑，精進廉政作為 |
|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 | 其它 | 一、以「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保障人權」為三大工作目標，恪遵依法行政，確實遵守廉政署人權保障工作指示事項。二、鎖定高層貪污犯罪、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方向，一般貪污案件以策動自首為原則。三、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四、就社會關注影響國計民生的弊端，藉由本部遴選之「派駐檢察官」，結合「期前偵辦」機制，精緻偵查以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五、建構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六、推動「食安廉政平臺」，由各食安管理機關政風機構，共同執行「食安稽核會同參與」及「蒐集食安情資」，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情資，維護民眾權益。 |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
| 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 | 其它 | 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 | 推動廉政評鑑，精進廉政作為 |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法務部廉政署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 社會發展 | 本部廉政署於100年7月20日成立，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係租用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博愛大樓，為求長期設置之辦公廳舍，奉行政院105年6月13日院臺財字第1050025511號函同意「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法務部廉政署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興建規劃構想評估報告」案。 | 推動廉政評鑑，精進廉政作為 |
| 營建工程 | 法務部廉政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計畫 | 社會發展 | 本部廉政署於100年7月20日成立，辦公廳舍係租用捷運新莊線行天宮站捷五聯合開發大樓，為求長期設置之辦公廳舍，奉行政院100年7月4日院臺法字第1000098958號函同意於國防部搬離位於總統府後方之博愛大樓（含博一、博二大樓）後，提供廉政署及本部所屬機關使用。另行政院104年5月25日院臺法字第1040133977號函同意博愛（二）大樓由廉政署進駐。 | 推動廉政評鑑，精進廉政作為 |
| 法務行政 | 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 其它 | 一、透過核撥指定用途補助款到各地檢署及經費按季核銷的制度，督導各地檢署辦理罰金、拘役及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二、持續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之滿意度調查指標。三、辦理社會勞動人意外保險。四、執行多層次督核機制。 | 社會勞動人及法律協助專案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
| 實施更生人認輔制度，推動個人及家庭整合性服務 | 其它 | 一、強化矯正、觀護與更生保護之銜接，以個案為核心，對更生人及其家庭，結合專業團體與更生輔導員，以一對一的密集輔導與追蹤。二、整合政府與民間相關資源，提供複合式服務與長期關懷與陪伴。三、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庭增強自我能力及培養正向觀念，重建社會與家庭功能，順利復歸社會。 |  |
| 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 | 其它 | 一、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二、資助經濟弱勢被害人律師酬金及訴訟規費，提升其訴訟參與能力。三、培訓法律協助專長志工或建立法律專業人力支援機制。 | 社會勞動人及法律協助專案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
| 推動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工作，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 | 其它 | 一、補助各地方毒防中心追蹤輔導人力經費，對開案服務個案進行追蹤輔導。二、透過訪視評估個案狀況，針對個案需求轉介各項服務如戒癮治療、社會福利服務、就業輔導。另辦理本部24小時不打烊的戒毒成功專線接聽業務，提供有需求者快速便捷之電話求助管道。三、本部暨中央相關部會每年視導考核各地毒防中心辦理情形，督核辦理成效。 |  |
| 改善監所計畫 |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擴建計畫 | 社會發展 | 以宜蘭監獄既有之空地，配合地形條件及使用現況，規劃新建四層樓房舍工場大樓、多功能室內活動場所、污水處理廠、炊事場；基於戒護安全考量，擴大更新中央臺（勤務中心），並考量無障礙空間之設置，增設電梯及風雨走廊等。俟工程完成後將增加收容人數1,080人，可有效改善收容處所整體環境，提昇受刑人生活處遇及教化品質；基於安全考量及不影響業務正常運作下，本計畫擴建之建築物完成建置（含外圍牆）後，舊有圍牆予以拆除，以達到全區整體規劃之目標。 |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 |
|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擴建計畫 | 社會發展 | 本擴建計畫係利用雲林第二監獄經管土地，配合地形條件及使用現況，規劃設置獨立高度安全管理專區及一般收容舍房工場等，俟工程完成後將可增加收容受刑人960人，基於戒護安全及不影響各項業務正常運作之原則下，本計畫採擴建方式辦理，建築配置及座向考量採光、通風等物理環境，以提升收容環境品質。 |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 |
| 矯正業務 | 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房舍、消防及戒護安全等設施及設備維護、汰換及更新 | 社會發展 | 一、建築房舍之維護：本部所屬矯正機關計51所，建築房舍眾多，部分建築使用年久，產生老化情形，需定期投入經費修繕維護。二、強化戒護安全設備：目前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犯達6萬名，戒護壓力大，在人事精簡之政策下，亟需強化監視系統等科技監控設備以舒緩戒護壓力。 三、消防安全管線之維護：矯正機關屬集中收容眾多人犯之封閉型機構，消防管線及電路管線定期之檢修、汰換及維護至為重要。四、緊急災害之修復：部分機關位處颱風及豪雨頻繁地帶，每年仍有零星災情傳出，需緊急投入經費搶修，以免影響囚情。 五、收容人生活設施之改善：收容人生活空間相對狹小，部分機關收容人生活設施（如浴廁空間、舍房地板、收容人生活用水、炊場設備）已老舊破損，亟需挹注經費，以穩定囚情。 |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 |
| 司法科技業務 | 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計畫(1/3) | 科技發展 | 一、本計畫預計完成本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及誠正中學等3所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二、規劃於中央台及戒護科建置智慧監控系統平臺，整合機關內各項戒護安全監控設施及設備，作為機關監控與指揮中心，並透過網路連結本部矯正署遠端監控指揮中心，以舒緩矯正機關戒護人力不足之負面效應，降低戒護事故發生之機率及縮短事故發生後反應之時間，並提升民眾對整體刑事司法系統及矯正機關之觀感。 |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 |
| 一般行政 | 定期發表兩公約國家報告，拓展國際人權交流 | 其它 | 一、舉辦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審查，檢視我國人權進展的實況及提出改進建議，藉此方式提升我國人權標準之目標，展現我國自願落實國際人權標準之決心，並結合外交部廣為國際宣傳，以利世人瞭解我國在提升人權方面之努力。二、鑒於我國的外交現況，不利與聯合國相關國際人權組織有官方之互動，透過定期提出我國國家人權報告，舉辦國際性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邀請國際間重要人權學者專家進行訪問、參訪國外著名人權學術研究機關（構）或民間團體等強化國際交流方式，深度探討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在我國之落實情形，使我國的人權保障標準，不致因外交現況而停滯。 | 促進人權交流 |
| 加強兩公約宣導，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 其它 | 一、我國自98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我國應普及人權教育，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員擴及至地方公務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全民瞭解人權之內涵，故應積極推動全民人權教育，深耕全民人權意識。二、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針對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兩公約等人權公約，本部應依各該公約規定，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本部將依各該施行法規定，持續辦理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工作。 | 促進人權交流 |
| 執行業務 | 加強執行滯欠大戶，持續關懷弱勢 | 其它 | 一、強制執行義務人各項財產，必要時，施以限制出境、禁奢條款、或者向法院聲請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作為；另輔以公告獎勵民眾檢舉制度，有助於查知義務人行蹤、可供執行之財產、有無生活奢華或違反禁止命令情形，藉以提升滯欠大戶執行之成效。二、各分署對於弱勢義務人，除以分期繳納等緩和之執行方式，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必要時，應進一步協助其解決急難及生活困境，例如與地方政府及公益團體合作，給予義務人適當之協助、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轉介就業媒合或社會救助、進行愛心捐款或關懷訪視。 | 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 |
|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作業，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台」 | 其它 | 一、目前各分署送達金融機構、副知移送機關之行政執行命令、金融機構回復作業及撤銷扣押命令，部分得透過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發送；此外，各分署核發之執行憑證，亦逐步由紙本改為經由電子交換系統發送移送機關。本署仍將與其他移送機關及金融機構協調聯繫，持續推動此一政策，以有效提升執行效能。 二、積極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台」，供各分署與移送機關間即時匯入、匯出行政執行案件相關資訊，以加速資料傳送之效率與正確性、確保資訊安全及強化各分署與移送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大幅提升服務品質，減少錯誤與降低民怨。 | 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 |
| 推廣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並建立跨機關視訊服務，辦理市集化拍賣活動 | 其它 | 一、鑑於多元繳款管道之開發，有助於簡化小額案件之作業流程、提高義務人自繳率及提升執行效能，本署除持續加強宣導，大力推廣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並將再協調移送機關擴及其他種類執行案款亦得經由便利超商、金融機構、郵局辦理繳納；另亦開辦以信用卡繳納案款，除方便義務人繳納案款外，亦可提供民眾繳納拍賣價金等多元用途，藉以提高義務人自繳意願及執行效能。二、持續規劃各分署與移送機關間建立跨機關視訊服務，避免義務人因洽辦、洽詢各項移送案件之相關業務，而需往返奔波於各分署與移送機關間之不便，提供義務人跨機關諮詢之便民服務，以減少民怨，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 |
|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本案原奉行政院核定於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496、496-6 號）等 2 筆國有土地（面積 2,264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廳舍。嗣本案細部設計階段時，遭民眾多次陳情，行政院乃召開會議協商，嗣依協商結論辦理，並修正計畫書，奉行政院 103 年 9 月 19 日院臺法字第1030053987號函同意於苓雅區福河段2026-3地號（面積 2,738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樓鋼筋混凝土造辦公廳舍。二、預定作業事項（一）辦理工程施工作業。（二）辦理公共藝術行政事項（公共藝術徵選及說明會）。 | 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 |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桃園分署預定於坐落桃園市桃園區中埔段1236-3地號（相鄰於桃園市富國路100號）土地興建辦公廳舍，依目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編定為住宅區（依法可新建機關辦公廳舍）基地面積8593.82平方公尺，建蔽率為50%，容積率為250%。二、依辦公處所管理手冊及「行政執行機關新（增、改）建辦公廳舍特殊需求面積設置基準表」規定計算面積，本案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為14,803平方公尺，擬規劃新建地上8層、地下2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廳舍。 | 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 |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新竹分署原擬接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位於新竹市中山段一小段地號29號之舊有廳舍作為辦公廳舍，因建物老舊，且尚需辦理耐震補強工程，而本棟建物氯離子含量偏高，多處裝修構材不易辨認，加上部分建物未辦理保存登記，經與建築師討論並就經濟效益研析，擬辦理舊有建物拆除重建，基地面積7,927平方公尺，建蔽率為50%，容積率為250%。二、依辦公處所管理手冊及「行政執行機關新（增、改）建辦公廳舍特殊需求面積設置基準表」規定計算面積，本案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為6,320.12平方公尺，擬規劃新建地上5層、地下1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廳舍。三、本案廳舍新竹分署使用空間與新竹地院交錯，需先辦理與該院之廳舍現況分管確認。  | 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 |
|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中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預定106年1月至3月辦理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代辦採購事宜，106年4月至6月辦理徵圖、評選建築師、簽訂合約。二、106年7月至12月辦理整修規劃設計、審查設計圖說及預算書並陳報上級審核。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中程計畫，需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1月30日院臺法字第1050004694號函示審議意見修正後再行報院。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案 | 公共建設 | 一、106年成立興建委員會、辦理先期規劃、土地測量及地質鑽探試驗分析。二、107年委聘建築師、徵圖公告、比圖之審定徵圖、公開招標、發包、施工。三、108至109年工程進度之監督與估驗、主體工程完工驗收、周邊工程施工及驗收。四、預計110年搬遷落成。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採購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增建偵查庭整修工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106年度賡續辦理機電／弱電／資訊消防／衛生給排水／空調設備安裝工程、電梯工程、雜項工程、使用執照請領作業、驗收。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主體工程完工進行驗收。二、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規劃設計。三、安全監視系統發包。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基本設計審議、細設圖說規範製作。二、工程招標作業。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有效紓解檢察業務之繁重壓力，增進事務處理品質，提升行政管理效率；增進公共利益之機能，並落實修復式司法之核心政策，貫徹為民服務之宗旨。二、本計畫以符合原遷建辦公廳舍整體規劃設計內容為前題，執行室內裝修、購置檢察業務所需之相關設備，期能給社會民眾及進駐人員帶來專業而舒適之辦公環境。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本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與遠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就遷建用地請求返還土地訴訟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2年8月27日以101年度重上字第76號和解成立，履約期間自本件和解成立日起3年6個月，期滿日為106年3月27日止。二、上開土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保留至105年6月30日止，提供辦理撥用興建辦公廳舍。三、本案依臺高檢署105年4月25日檢總申字第10500045850號函示，尚待循程序提報新興計畫報送審議。四、本案雖105年度（開辦、拆除、委託設計監造、工程專案管理）及106年度分別列有經費預算，惟需於個案計畫核定後始能動支，且修正計畫期程至106年，屆期如未獲行政院核定之個案計畫仍有新建廳舍需求時，需以回歸社會發展計畫方式辦理。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檔案室 | 社會發展 | 105年5月4日以連檢鑫總字第10500052850號函（含計畫書草案）請國防部軍備局同意撥用陸軍「新馬營區」作為檔案室及贓證物庫使用。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司法科技業務 | 運用科技方法提升檢察機關偵查及行政管理效能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計畫1：臺北地檢署「開發建置預防酒駕再犯之行動科技支援系統」為預防酒駕再犯，開發「行動支援系統」，將酒精檢測裝置與行動電話應用程式（APP）相結合，透過緩起訴預防再犯必要命令要求被告配合吹氣檢測來自我監測酒精之使用，相關數據傳送後端資料庫供司法人員檢查。二、計畫2：臺南及高雄地檢署「贓證物庫管制作業智慧優化改善工作計畫」在既有基礎上，以臺南地檢署與高雄地檢署、南區大型贓證物庫為示範機關，擴充硬體、開發贓證物庫倉儲e化管理系統軟體，提升贓證物庫管理效率。協助整合本系統與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評估改善效益、經費、推廣人力等因素後，推廣至全國檢察機關。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其他設備 | 法務部調查局資訊設備汰換計畫 | 社會發展 | 汰換本部調查局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螢幕及印表機等資訊設備。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NG Core)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前端通訊監察系統分2期建置，後端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分4期建置。106年度將分別辦理前端系統及後端系統之第2期建置。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亞太電信行動寬頻業務(4G)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前端通訊監察系統分2期建置，後端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分4期建置。106年度將分別辦理前端系統及後端系統之第1期建置。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法務部調查局強化科學偵查檢驗設備中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將分年進行鑑識科儀與蒐證設備之汰舊、增購及新建工作。106年度重點工作包括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檢體自動化前處理系統、自有雲端監控平臺系統及強化生物跡證影像相關設備等建置工作。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營建工程 | 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將「法務部調查局科學鑑識大樓興建計畫」，整併原屬社會發展類之「新北市調查處遷建辦公大樓計畫」、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等新興計畫，整併為「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計畫」。二、106年度辦理新北市調查處辦公大樓及鑑識科學大樓之設計與監造勞務採購作業。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105年度申辦建造執照、5大管線審查及申報開工、結構體施工。二、106年度辦理室內裝修工程、戶外景觀鋪面工程、機電消防空調工程、取得使用執照、綠建築標章、及消防審查。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鑑識科技業務 | 法務部調查局前瞻鑑識科技進階計畫(1/4) | 科技發展 | 106年度分5項子計畫，分別為：一、計畫1：「毒品及其代謝物來源辨識技術之開發及其應用（1/2）」（2年期）。二、計畫2：「快速篩檢技術應用於食品中有害化學成分檢驗之研究（1/4）」（4年期）。三、計畫3：「聲紋鑑識量能提升計畫（1/3）」（3年期）。四、計畫4：「建置臺灣扁柏及紅檜鑑定技術平台以提昇盜伐追訴量能計畫（1/4）」（4年期）。五、計畫5：「DNA STR及Y STR突變率之研究（1/4）」（4年期）。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鑑識科技業務 | 「提昇法醫鑑識量能計畫」(1/4) | 科技發展 | 一、計畫1：台灣區交通事故損傷法醫資料庫與法醫相驗解剖傷勢量化評估研究（1/4）－建構交通事故案件通報系統及資料庫暨交通事故損傷與濫用藥物之相關性研究。二、計畫2：法醫解剖心肌病變猝死案件分子病理研究（1/4）－探討病毒感染與免疫反應相關性研究。三、計畫3：法醫相驗及解剖案件登革熱研究（1/2）－建立法醫相關疑似登革熱案件快篩流程及研發分子病理檢驗方法。四、計畫4：提升法醫毒物系統鑑驗技術之研發計畫（1/4）。五、計畫5：持續推動國家級法醫毒物實驗室認證計畫（1/4）。六、計畫6：法醫毒物鑑驗分析之研究與相關死亡案例探討（1/4）。七、計畫7：先進NGS技術應用於DNA混合型別分析之研究（1/2）－建立DNA混合型別分析技術。八、計畫8：法醫檢體DNA降解時序之研究（1/2）－體液斑之分析研究。九、計畫9：提昇精液斑混合檢體檢測技術之研究（1/3）。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其他設備、一般行政 | 法務智慧網絡i-Justice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法務智慧網絡i-Justice計畫」屬國家發展委員會「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一項子計畫。二、本計畫目標係加強跨機關便民服務及提升公務效能應用，創造法務業務資料庫資源開放共享，以民為本，驅動法務資料，藉由跨域協力合作，達到資料治理之開放創新。三、106年工作重點如下：優化「法制作業整合服務」、優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服務」、優化「廉政資源整合服務」、推動「司法人員教育資源整合」並提升法務智慧系統整體資安及資訊保護能力，促進法務資源服務整合。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法務資安整體防禦基礎建設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法務資安整體防禦基礎建設計畫」屬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加速政府資安防護建設計畫」之一項子計畫。二、本計畫目標係強化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橫向間資通安全聯防能力，改善網路環境的脆弱點，強化偵測網路駭侵機制，並提升資訊（安）人員風險意識及專業能力。三、106年工作重點如下：採購網路防火牆及核心交換器、骨幹防火牆、設備連線管控系統。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屬行政院主計總處「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推動計畫」之一項子計畫。二、本計畫目標係提供行政院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管理主管法規共用系統，達成各主管法規系統功能、使用介面、法規分類統一。三、106年工作重點如下：進行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功能修正及強化作業、優化主管法規維護平臺法規資料維護作業、精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檢索服務及行動化、強化通報系統及建置法規查核作業、建立客服機制、建置問題集、每年辦理5場教育訓練。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數位證據保全自動化蒐集工具推動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數位證據保全自動化蒐集工具推動計畫」屬行政院主計總處「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推動計畫」之一項子計畫。二、本計畫目標係使各政府機關使用一致性的工具與完善的數位證據保全標準作業程序，同時強化機關同仁資安事故調查及緊急應變處理能力。三、106年工作重點如下：數位證據保全自動化蒐證工具強化、服務人員派駐、研討問題服務標準作業程序、問題知識庫及客服中心運作管理機制。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其他設備 |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伺服器、儲存設備、網路及資訊安全設備效能提升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本計畫目標係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伺服器及儲存設備效能，及擴充本部連續資料備份與異地資料備份之空間授權數，並汰換老舊骨幹網路設備。另改善資訊基礎環境設施，採購資安防護設備防範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並通過ISO 27001：2013版ISMS系統改版建置驗證。二、106年工作重點如下：購買伺服器、儲存設備、交換器設備，以提升系統及網路效能，並建置資安監控管理中心（SOC）系統平臺，以確保本部資通訊安全防護水準。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用系統功能強化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本計畫目標係分年辦理依法令或業務需要，提升各機關業務資訊系統功能，精進作業成效及電腦作業系統或相關軟體使用授權費用。二、106年工作重點如下：辦理單一登入窗口查詢系統功能增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功能增修，另為確保本部應用軟體具備合法授權，將採購大量授權軟體及防毒軟體。 |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司法科技業務 | 檢察卷證數位化暨獄政假釋無紙化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本計畫目標係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計畫中之永續環境綠能減碳政策，節能減碳、減少紙張使用，並提升司法形象，且依矯正重要業務領域，整合規劃科技建設、發展假釋審核指標參考，並結合人別辨識建構安控機制。二、106年工作重點如下：賡續辦理卷證數位化作業環境建置及卷證數位化管理系統推廣及教育訓練，以發揮強化司法品質之綜效，並賡續實施獄政數位文件管理、門禁多元通報機制、電子化基礎環境建設及購物審核機制推廣作業，並對假釋審核參考原則試辦結果予以檢討，以擴大推動獄政革新。 | 檢察官辦案日數 |